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4〕9号

惠来县金春服装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4MADR5W261N

经营场所：惠来县隆江镇北洋村五房后一巷12号铺面

经营者：陈少林

2024年8月24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于2024年6月安装松紧带定型机、打包机等设备，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评估报告书》、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依法向你厂送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4〕5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厂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你厂于2024年9月25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4年11月2日在揭阳日报第2版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厂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和《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1裁量标准计算出的拟罚款金额人民币贰仟捌佰零伍元贰角伍分（¥2805.25元）的4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1683.15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4日

